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4-010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89人调整为287人、股票期权数量由14,903,794份调整为13,617,794份,共涉及1,336,000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上述失效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报2024-01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6号)、《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沪科发〔2021〕21号)的有关规定,经初审,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列入2023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并公示无异议,获准注册编号为GR2023100278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23年11月15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公司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1002787,发证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履行的新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认定有效期内享受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将连续三年(即2023年、2024年和2025年)继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2023年度公司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并于2024年2月1日下午4: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5人,发出出席董事人,其中董事侯俊成、王祖森先生、独立董事任浩先生、洪洪先生、李学全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海鹰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推任(含)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和约束团队,为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持续实施激励计划,实现国内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持续发生变化,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继续实施激励计划以达预期目标的激励效果。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后,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2.15万股,同时与之配套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有了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伍惠珍、胡建云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联系人:陈雷晋
电话:0755-27363188传真:0755-27652253
电子邮箱:chenleijing@com-instruments.com
6.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系统:公司股东登录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总经理朱海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朱海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及总经理职务。

朱海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海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朱海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总经理的补选工作。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朱海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4-009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关于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际国内钛白粉市场情况,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自2024年2月21日起,国际上调公司各型号钛白粉销售价格,其中:国内客户销售价格上调700元/人民币,国际客户销售价格上调100美元/吨。

公司将持续跟踪钛白粉价格趋势及供需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钛白粉价格的调价工作。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全面提升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预计对公司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调价后销售价格持续期间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报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2月26日正式迁入新办公地址,现将变更后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栖路10号云联
除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邮编、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均未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并于2024年2月1日下午15: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发出出席监事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推任(含)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和约束团队,为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持续实施激励计划,实现国内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持续发生变化,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继续实施激励计划以达预期目标的激励效果。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后,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2.15万股,同时与之配套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有了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4-015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关于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近期国际国内钛白粉市场需求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况,公司决定从2024年2月22日起上调主营产品价格,具体如下:钛白粉(钛白粉)国内销售价格上调700元/吨,外贸销售价格上调100美元/吨。

至此,公司在2024年1月20日上调价格的基础上,再次上调主营产品价格,钛白粉(钛白粉)国内销售价格上调1,400元/吨,外贸销售价格上调200美元/吨。

公司将持续跟踪钛白粉价格趋势及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调价工作。公司上调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本次调价后销售价格持续期间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4-005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及《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公开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披露增加回购”行动方案的公告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公告回购股份的前十大交易日期(2024年2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公告如下:
一、2024年2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伟元	131,084,199	40.72
2	徐晓峰	36,367,562	11.22
3	李洪峰	18,178,776	5.61
4	李从军	18,178,776	5.61
5	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寿宁凌波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00,000	1.48
6	李俊武	4,051,404	1.26
7	李武斌	2,349,400	0.72
8	王建威	2,000,000	0.62
9	刘洪强	1,900,021	0.59

二、2024年2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伟元	131,084,199	40.72
2	徐晓峰	36,367,562	11.22
3	李洪峰	18,178,776	5.61
4	李从军	18,178,776	5.61
5	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寿宁凌波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00,000	1.48
6	李俊武	4,051,404	1.26
7	李武斌	2,349,400	0.72
8	王建威	2,000,000	0.62
9	刘洪强	1,900,021	0.59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回购股份价格、比例调整,假设公司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则预计公司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及比例调整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回购前	本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180,815	17,9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8,185,450	1,498,167,474
总股本	1,812,816,265	1,812,816,265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治理、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9,761,231,126.2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920,254,468.32元。假设回购股份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分别为0.51%、2.56%,占全部比重。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带来持续及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和声明,在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现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兰志女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持有各主要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尚未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1月,公司持有各主要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回购意向,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止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未持有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占6%以上大股东南京瑞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意向,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占6%以上自然人股东朱前先生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行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按照相关规则予以全部注销。若公司未来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行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内出售,未出售的股份将按照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维护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债权人利益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数量等;
3.办理相关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受、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决议等;
4.如需调整对于回购股份的投资变化事项条件发生变化的,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照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说明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资金未按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资金可能因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实施。
4.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因上述情况发生,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回购方案实施情况发生变化的,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后维护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债权人利益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数量等;
3.办理相关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受、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决议等;
4.如需调整对于回购股份的投资变化事项条件发生变化的,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照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说明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资金未按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资金可能因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实施。
4.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因上述情况发生,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回购方案实施情况发生变化的,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后维护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债权人利益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一)前十大股东以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0日,公司持有各主要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回购意向,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止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未持有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占6%以上大股东南京瑞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意向,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占6%以上自然人股东朱前先生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行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按照相关规则予以全部注销。若公司未来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行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内出售,未出售的股份将按照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股份后维护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债权人利益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回购股份后维护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债权人利益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一)前十大股东以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0日,公司持有各主要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回购意向,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止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未持有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占6%以上大股东南京瑞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意向,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占6%以上自然人股东朱前先生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行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按照相关规则予以全部注销。若公司未来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行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内出售,未出售的股份将按照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股份后维护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债权人利益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回购股份后维护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债权人利益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一)前十大股东以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0日,公司持有各主要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回购意向,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止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未持有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占6%以上大股东南京瑞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意向,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占6%以上自然人股东朱前先生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行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按照相关规则予以全部注销。若公司未来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行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内出售,未出售的股份将按照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股份后维护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债权人利益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回购股份后维护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债权人利益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一)前十大股东以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0日,公司持有各主要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回购意向,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止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未持有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占6%以上大股东南京瑞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意向,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占6%以上自然人股东朱前先生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行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按照相关规则予以全部注销。若公司未来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行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内出售,未出售的股份将按照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股份后维护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债权人利益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回购股份后维护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债权人利益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一)前十大股东以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0日,公司持有各主要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回购意向,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止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未持有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占6%以上大股东南京瑞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意向,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占6%以上自然人股东朱前先生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行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按照相关规则予以全部注销。若公司未来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行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内出售,未出售的股份将按照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股份后维护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债权人利益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回购股份后维护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债权人利益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一)前十大股东以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0日,公司持有各主要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回购意向,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止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未持有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占6%以上大股东南京瑞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意向,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占6%以上自然人股东朱前先生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行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按照相关规则予以全部注销。若公司未来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行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内出售,未出售的股份将按照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股份后维护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债权人利益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回购股份后维护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债权人利益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一)前十大股东以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0日,公司持有各主要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回购意向,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止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未持有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占6%以上大股东南京瑞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意向,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占6%以上自然人股东朱前先生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行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按照相关规则予以全部注销。若公司未来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行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内出售,未出售的股份将按照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股份后维护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债权人利益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回购股份后维护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债权人利益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一)前十大股东以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0日,公司持有各主要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回购意向,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止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未持有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占6%以上大股东南京瑞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意向,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占6%以上自然人股东朱前先生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行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按照相关规则予以全部注销。若公司未来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行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内出售,未出售的股份将按照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股份后维护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债权人利益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回购股份后维护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债权人利益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一)前十大股东以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0日,公司持有各主要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回购意向,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止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未持有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占6%以上大股东南京瑞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意向,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占6%以上自然人股东朱前先生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行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按照相关规则予以全部注销。若公司未来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行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内出售,未出售的股份将按照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股份后维护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债权人利益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回购股份后维护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债权人利益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一)前十大股东以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0日,公司持有各主要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回购意向,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止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未持有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占6%以上大股东南京瑞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意向,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占6%以上自然人股东朱前先生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行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按照相关规则予以全部注销。若公司未来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行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内出售,未出售的股份将按照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股份后维护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债权人利益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回购股份后维护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债权人利益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一)前十大股东以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0日,公司持有各主要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回购意向,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止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未持有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占6%以上大股东南京瑞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意向,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占6%以上自然人股东朱前先生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行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按照相关规则予以全部注销。若公司未来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行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内出售,未出售的股份将按照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股份后维护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债权人利益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回购股份后维护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债权人利益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一)前十大股东以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0日,公司持有各主要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回购意向,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止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未持有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占6%以上大股东南京瑞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意向,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占6%以上自然人股东朱前先生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行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按照相关规则予以全部注销。若公司未来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行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内出售,未出售的股份将按照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股份后维护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债权人利益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回购股份后维护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债权人利益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一)前十大股东以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0日,公司持有各主要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回购意向,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止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未持有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占6%以上大股东南京瑞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意向,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占6%以上自然人股东朱前先生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行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按照相关规则予以全部注销。若公司未来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行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内出售,未出售的股份将按照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股份后维护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债权人利益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回购股份后维护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债权人利益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一)前十大股东以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0日,公司持有各主要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回购意向,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止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未持有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占6%以上大股东南京瑞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意向,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占6%以上自然人股东朱前先生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行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按照相关规则予以全部注销。若公司未来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行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内出售,未出售的股份将按照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股份后维护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债权人利益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回购股份后维护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债权人利益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一)前十大股东以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0日,公司持有各主要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回购意向,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止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未持有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占6%以上大股东南京瑞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意向,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占6%以上自然人股东朱前先生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行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按照相关规则予以全部注销。若公司未来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行回购结果暨